证券代码：301327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宝新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~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26,817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7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7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71.21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,239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,239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,239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7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74,381,35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,60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,534,747 股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3. 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96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7%；反对 12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18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73%；反对 12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中伟先生、温美婵女士、楚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《选举孙中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26,547,027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,969,027 股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：通过当选。

2.02《选举温美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26,457,085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,879,085 股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：通过当选。

2.03《选举楚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26,544,014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,966,014 股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：通过当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熊辉先生、李小祎女士、王新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《选举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26,543,964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,965,964 股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：通过当选。

3.02《选举李小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26,543,865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,965,865 股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：通过当选。

3.03《选举王新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26,543,914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,965,914 股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：通过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徐俊彬律师、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6日